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子涵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林右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內政部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